

#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.30元（含税）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；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；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，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,558,590,313.5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累计法定盈余公积金已占股本 50% 以上，当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,889,419,393.71 元，扣除 2024 年发放的 2023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340,521,892.80 元和 2024 年半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56,753,648.80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,050,734,165.62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.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85,679,419 股，扣除已回购股份 1,371,175 股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9,600,717.20 元（含税）。以此计算，公司 2024 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26,354,366.00 元，占 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.27%。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

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3月19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